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暨檢查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修正實施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9 日第 1 次修訂實施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0 日第 2 次修訂實施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8 日第 3 次修訂實施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第 4 次修訂實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94.09.08 髮式規範研討會決議。
- 二、97.02.29 女生髮式規範研討會決議。
- 三、100.05.20 男、女生髮式規範研討會決議。
- 四、109.07.10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。
- 五、110.06.23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。
- 六、111.12.19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。
- 七、112.06.21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。
- 八、學校實際需要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整齊、簡單、樸素之習慣，塑造端莊大方之儀表，藉以提升素質與形象。

參、服裝及配件

一、服裝樣式：

(一) 男生：

1. 制 服：(1)長（短）袖白色襯衫：左胸口袋，口袋上方繡校徽及學號。
(2)長褲：黑色西裝褲。
(3)藍色西裝外套：穿著時配藍色斜紋領帶。
(4)襪。
(5)得穿皮鞋或運動鞋(如遇正式集會仍須著黑色皮鞋)
(6)藍色毛衣。
2. 運動服：(1)長（短）袖運動衫：左胸繡校徽及學號。
(2)運動長（短）褲。
(3)運動服外套：左胸繡校徽及學號。
(4)運動鞋(含襪)：不可穿平底鞋、休閒鞋、或無包覆腳後跟的鞋等。
(5)學校制式帽 T。

(二) 女生：

1. 制服：
 - (1)長(短)袖白色襯衫：左胸口袋，口袋上方繡校徽及學號。
 - (2)長褲：黑色西裝褲。
 - (3)裙：格紋百褶裙。
 - (4)藍色西裝外套：穿著時配藍色領結。
 - (5)襪：穿著裙子時，需著白色中筒襪。
 - (6)得穿皮鞋或運動鞋(如遇正式集會仍須著黑色皮鞋)。
 - (7)藍色毛衣。
2. 運動服：
 - (1)長(短)袖運動衫：左胸繡校徽及學號。
 - (2)運動長(短)褲。
 - (3)運動服外套：左胸繡校徽及學號。
 - (4)運動鞋(含襪)：不可穿平底鞋、休閒鞋、或無包覆腳後跟的鞋等。
 - (5)學校制式帽T。

二、服裝穿著：

- (一) 上(放)學及校區內或其他活動著校服時，均應穿著整齊制服或運動服裝且內衣不可外露。實習課、體育課時，須換穿學校規定之工作服或運動服，一律穿著制式規格制服，集合時以班為單位統一穿著規定之服裝。
- (二) 服裝型式及顏色應與學校規定相符，不可私自修改及訂製變型服裝。褲子寬度以大腿褲管向外拉出四至六公分，長度以蓋住鞋面，站立時應短於鞋跟為準；裙子不可修改變型，長度應及膝蓋。
- (三) 衣服經常換洗，若破損應即時修補或更新，並保持清潔平整，鈕扣要齊全，並扣好。
- (四) 冬季著外套時，扣子扣好。
- (五) 衣袖及褲管不可捲起。
- (六) 脫下後應折疊放置整齊，不得凌亂散置，不可披掛於肩上。
- (七) 各班可自行設計班服，班服設計以表現班級精神為主，其穿著時機由學務處公告之。

三、鞋襪：

- (一) 除當日體育課可著運動服裝及球鞋外，其他一律穿著規定制服及黑色皮鞋，並經常保持清潔、光亮，破損時應修補或更換。
- (二) 皮鞋樣式以學生鞋為主，不得過尖或過大，鞋面樸素，不加任何飾品，鞋底及跟不得加釘鐵片等。
- (三) 著裙子時需穿著白色中筒襪。嚴禁不穿襪子。

四、配件：

- (一) 制服應按規定之式樣繡製本人科別、學號等繡件，字顏色不得變更

- ，一律繡在左口袋上方，冬季外套亦同。
- (二) 男女生所有運動服須繡科別、學號。
 - (三) 穿著冬季西服外套時，男生一律打領帶，女生戴領結。
 - (四) 養成隨身攜帶手帕、衛生紙之良好習慣。
 - (五) 一律攜帶制式書包。

肆、儀容

一、頭髮：

- (一) 男生：
 - 1. 梳理整齊清潔。
- (二) 女生：
 - 1. 無論長、短髮，梳理整齊清潔。
 - 2. 可自行選擇束頭髮或將頭髮梳理整齊，髮飾應以樸素為原則。

二、臉部及指甲：

臉部保持清潔，修剪鬍鬚、不可塗口紅，指甲修剪保持清潔，不可留長指甲。

三、其他：

嚴禁使用任何有顏色化妝品，不得配戴戒指、項鍊、耳環或各種體環、貼紙、紋身等其他裝飾，若因宗教信仰必須配戴護身符或十字架時，需放置衣服內，不得外露。

四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伍、檢查方式：

一、導師檢查：

- (一) 檢查時間納入行事曆，由導師依服裝儀容檢查表實施普檢，不合格同學及項目依實記載於檢查表中，以利追蹤複檢。
- (二) 檢查表於檢查當日交生輔組綜整。
- (三) 導師檢查不合規範之同學視同第一次勸導，同學須於檢查表中簽名以明責任。

二、學務處複查：

- (一) 生輔老師實施第二次複檢，生輔組長、學務主任實施第三次複檢。
- (二) 複檢人員依繳交之服裝儀容檢查表對所有學生實施複查。

陸、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未複檢者，將要求靜坐反省，並由學務主任管制追蹤複檢，直至改善為止，如仍未改善者，視狀況通知監護人到校協助處理。
- 二、凡經通知參加靜坐反省之同學，將持續通知至參加為止，如持續未到者除通知家長外，另請導師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柒、本辦法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令簽核公佈之。